附件1：

安吉县新时代美丽乡村品牌管理办法

新时代美丽乡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结果作为对已授牌新时代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精品村、重点村、特色村的品牌管理依据。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予以黄牌警告：

**新时代美丽乡村黄牌警告：**1.对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经查实的突出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情况严重的；2.日常检查实绩出现一次“差”的；3.日常检查实绩出现连续两次“一般”的；4.日常检查实绩，累计出现3次“一般”的。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县委同意，予以降级、摘牌：

**新时代美丽乡村降级：**1.黄牌警告后整改结果不能达到“较好”（含）以上的；2.日常检查实绩，出现2次黄牌警告的；3.日常检查实绩出现一次“差”，并累计有两次“一般”的。

**新时代美丽乡村摘牌：**1.日常检查实绩，出现3次黄牌警告的；2.日常检查实绩，出现2次（含）以上“差”的；3.全年10次日常检查实绩，没有一次“好”的；4.新时代美丽乡村特色村在符合前款降级条件下，无法再下降等级的。

在随后的新时代美丽乡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中，已降级、摘牌的村全年10次长效管理实绩考核结果“好”在5次（含）以上，且没有出现一次“差”或两次“一般”的；城郊结合部整治村全年10次长效管理实绩考核结果“好”在3次（含）以上，且没有出现一次“差”或两次“一般”的，报请县委同意，按原顺序恢复新时代美丽乡村称号。被摘牌的村，如次年不能达到复牌要求，由当地农科区或乡镇（街道）党委对村两委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附件2：

安吉县新时代美丽乡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卫生保洁标准 | 沿路沿线保洁标准 | 1.路面光洁无垃圾杂物、无积水，沿线绿化带、花坛、停车场地无杂草、无污物、无垃圾； |
| 2.路面、路边、路坡、边沟干净整洁； |
| 3.视野范围无白色污染和垃圾； |
| 4.公交候车亭无破损、无乱张贴、无非法小广告； |
| 河道及水域保洁标准 | 1.河道流畅，无违法设障、影响行洪、水土流失等情况； |
| 2.水景观与村容村貌和谐统一，河道沿线堤防（河岸）及护堤地植物防护、配置合理，河床、护岸及滩地无生活、建筑垃圾； |
| 3.保持良好水环境，无杂味、无异物，无排放废污水，水质保持与上游一致； |
| 4.村内沟渠池塘水面不得有动物尸体及杂物，水质明净无浑浊； |
| 5.水文化宣传标识标牌定期维护； |
| 卫生保洁标准 | 村庄环境保洁标准 | 1.村民房前屋后（含农家乐），要求杂物堆放整齐、垃圾及时分类收集清理； |
| 2.墙面、线杆等无任何乱涂乱画随意张贴的宣传品； |
| 3.村内无乱搭乱建、私拉乱接、违章占道、出店经营、秩序混乱等现象； |
| 4.杜绝牛皮癣、非法小广告； |
| 5.村内垃圾桶、垃圾中转站、资源化站点、垃圾清运车，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 |
| 6.桶内垃圾不外溢，建筑、企业生产垃圾不入桶； |
| 7.垃圾桶、垃圾中转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 8.无焚烧垃圾现象； |
| 公共场所保洁标准 | 1.集贸市场保洁良好、卫生整洁，地面无污水横溢，下水道畅通，垃圾及时清运； |
| 2.公共场所卫生整洁，做到无杂草、无乱堆放和无畜禽外窜； |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 树木养护标准 |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无明显裸露空地； |
| 2.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1%，绿地内无死树； |
| 3.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蛀干害虫危害株数不超过3%； |
| 4.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90%以上，草坪内杂草率不超过5%； |
| 5.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 |
| 6.行道树、绿化带无乱晾晒、乱堆放现象； |
| 7.行道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明显堆物、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
| 8.经县政府公布应予保护的古树名木和文物古迹，应登记造册，落实专人管理，并采取措施加以妥善保护； |
| 绿地及其他设施养护标准 | 1.园林绿地基本完整、整洁，无明显杂物； |
| 2.无白色污染和垃圾树挂； |
| 3.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杂物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
| 4.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经常维护保持完整； |
| 公共环卫设施管理标准 | 环卫设施管理标准 | 1.做好环卫设施保洁和养护工作，确保环卫设施的整洁、完好； |
| 2.收集容器全面彻底清洗1周不少于1次，有个体污染随时清洗； |
| 3.环卫车辆定时清洗，保持外观干净整洁，封闭运输； |
| 4.垃圾收集容器更换、维修及时； |
| 禁入环卫设施废弃物种类（分类正规化处理） | 1.建筑废弃物：建筑残土、砖、瓦、石、陶瓷等残碎物、废水泥及水泥制品残碎物、废砂及其他建筑残碎废弃物； |
| 2.有毒有害物：有毒有害工业制品及其残物，有毒药物，有化学反应并产生有害物的物质，有腐蚀性或放射性的物质，易燃、易爆危险品、生物危险品、医疗垃圾； |
| 3.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物质； |
| 村庄设施管理标准 | 村庄公厕管理标准 | 1.行政村内无露天粪坑和简易厕所； |
| 2.健全公厕管理制度，保持公厕清洁卫生，基本无蝇、无臭，地面无污物，蹲位、便槽无垢，水冲设施完好； |
| 3.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 |
| 4.外环境整洁，四周无垃圾、无乱堆放，无化粪池满溢； |
| 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损坏、拆除、迁移、封闭公厕； |
| 村庄设施管理标准 | 村庄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标准 |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中心道路、公共活动场地作为堆放场所或从事经营活动； |
| 2.公共设施维护管理须建立严格的检查和考核制度，维护管养要做好巡查、更换、修复破损、排障等工作，确保公共设施完好、照明等设备能正常使用； |
| 3.加强乡村舞台、文体活动场地、健身器材维护，确保正常使用和使用安全； |
| 4.农村地域文化展示馆、文化大礼堂（乡村剧院）、图书室、文化长廊等公共文化场所建立长效管理使用制度，及时添置、更换消防安全设施，确保场地的正常使用和人员安全； |
| 5.及时更换、清理破旧残损的各类标识、标牌； |
| 6.村邮站制度完善，明确村邮员职责，建立邮件安全交接手续，服务规范有序； |
|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标准 | 垃圾四分类及源头投放标准 | 1.可回收物,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纸、塑料、金属、包装物、纺织物、电器电子产品、玻璃等； |
| 2.易腐垃圾，生产经营中和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容易腐烂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蔬菜瓜果、肉类、水产类、米面食品、食用油脂、坚果炒货等； |
| 3.有害垃圾，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荧光灯管，含汞温度计，含汞血压计，药品及其包装物，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胶片及相纸等； |
| 4.其它垃圾，除上述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受污染与无法再生的纸张（纸杯、照片、相册、明信片、复写纸、收据用纸、卫生纸、尿片等）、受污染或不可回收的玻璃和塑料制品、陶瓷品、难以自然降解的肉食骨骼、妇女卫生用品、烟头、一次性餐具等； |
| 5.特殊垃圾如病死禽畜、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实行专项分流； |
| 6.源头分类投放：农户家庭、公共场所、村委办公及展示区和所在地机关单位、企业、学校、商业服务网点等均应按上述分类设置垃圾收集设施。部分区域如道路、园林绿化场地可适当设置垃圾收容器； |
|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标准 | 分类收集标准 | 1.聘请专职或义务垃圾分类指导员，对垃圾分类进行指导和统计； |
| 2.农户家庭的垃圾分类后，由农户自行投放或由村安排专人收集至相应的收集点； |
| 3.乡镇村所在地机关事业、企业、商业服务网点等分类后，易腐垃圾集中存放，其它垃圾按原渠道处理； |
| 4.有害垃圾按照安全方便的原则设立集中收集点； |
| 分类运输标准 | 1.乡镇（街道）、村（农村社区）应配置易腐垃圾收集容器、车辆和人员等单独收运； |
| 2.有害垃圾由乡镇（街道）收运至县环卫部门指定的储放点； |
| 3其他垃圾按原渠道封闭运输； |
| 4.分类垃圾杜绝“混装、混运”； |
| 分类处理标准 | 1.乡镇（街道）或村（农村社区）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对可回收物进行二次分拣、储放、处置； |
| 2.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选址应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音等应达到相关规定标准； |
| 3.易腐垃圾必须使用技术先进、工艺成熟可靠、运行安全稳定、资源化效果明显的专业设备或技术进行处理，杜绝就地掩埋、焚烧等破坏生态环境的处理方式； |
| 4.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经收集后统一集中处置； |
|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标准 | 垃圾分类工作标准 | 1.群众受益全面、实施覆盖到位、处理运行常态、减量效果明显、资源利用循环； |
| 2.农村垃圾“应收尽收、应分尽分、应用尽用、日产日清”； |
| 3.垃圾分类知晓率、覆盖率、参与率均需达到100%，无害化处理率100%，垃圾分类准确率90%以上，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减量化达到18%以上，乡镇（街道）垃圾总量逐年递减，年减量2%以上； |
| 4.全村域范围无易腐垃圾随意丢弃、露天腐烂、散发异味、冲入河道等造成二次污染现象； |
| 5.垃圾中转站待转运的其他垃圾中无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存在； |
| 6.分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清运及时，垃圾临时集中点垃圾暂存不超过三小时（相对集中的有害垃圾除外），无异味散发，无污水滴漏； |
| 农村生活垃圾不落地收集管理标准 | 实施方法 | 1.“余村模式”：农户及沿街门店将垃圾分类后，定时定点投放，村或乡镇（街道）定时摆放、撤除垃圾桶，及时清运，桶车对接，密闭运输； |
| 2.“上墅模式”：环卫人员每天定时上门收集垃圾，采取音乐、摇铃、吹哨等方式，通知农户及沿街门店将垃圾分类投放在垃圾收集车内； |
| 实施标准 | 1.要求日常时段无垃圾桶摆放，游客及外来人员集聚的特殊区域、公共场所等，可设置少量果壳箱，环卫人员全天候保洁； |
| 2.农户及沿街门店非投放时间产生的垃圾暂时自行分类存放，一律不得将垃圾随意倾倒或丢弃果壳箱内； |
| 3.分类垃圾的运输及处理，按《浙江省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执行； |
| 智慧化管理标准 | 住户管理标准 | 1.录入农户基础信息，建立每户垃圾分类档案； |
| 2.发放每户独有二维码； |
| 3.公共区域垃圾箱纳入同样管理； |
| 垃圾分类评价标准 | 1.保洁员收集时，通过智能手持终端和自动称重系统； |
| 2.对每户进行扫描识别、分类称重、评价打分，并实时上传云平台； |
| 垃圾处置管理标准 | 1.在资源化处置站点安装称重系统和可视化设备等智能设施； |
| 2.实行站长制管理； |
| 数据管理标准 | 1.通过云平台数据，对每户、村和乡镇（街道）进行多角度分析； |
| 2.实现管理无死角，提高垃圾分类正确率； |
| 任务管理标准 | 1.在信息管理系统内，实现县、乡镇、村、保洁人员互动，及时上传图片资料，便于监督和反馈问题整改； |

附件3：

美丽田园建设标准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生产用房 | 及时清理生产用房及周边乱堆放，确保生产生活环境干净有序，注重生产用房整体的美观，严禁私搭乱建行为，强调依法拆除不合法不合规的生产用房及大棚房。 |
| 老化棚架 | 加大农业主体对老化严重、锈迹明显、骨架变形的棚室和菜架等进行拆除或改造。对已经倾斜、倒伏的棚架要及时扶正，做好棚架内外杂物清理，对破损缠绕的棚膜要及时处理，对有明显破损、开口现象的棚膜要加强修补。 |
| 破旧围栏 | 对农户及时对田园无实际用途的护栏进行清理，对倒塌、存在安全隐患、无实际用途的围栏进行拆除，对小菜园四周的篱笆栅栏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对倾斜的围栏进行扶正加固，做好防锈措施，对围栏上攀爬的枯枝、杂草进行清理。 |
| 残破农作物覆盖物 | 加强闲置土地和季节性抛荒土地的利用，强化因粗放管理导致杂草丛生地块的管理，严防严治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物种的入侵，做到前茬作物秸秆及时清理，田间残根烂叶及时翻耕还田。 |
| 废旧农膜和废弃物包装 | 强化沟渠、河流等水域农膜、编织袋和农药包装等垃圾漂浮物的日常监管，做好田埂、角落、取水处等重点区域废弃包装物清理。加强地膜、育苗钵（袋）、菌菇营养袋、果树套袋、防虫（鸟）网、防草地布、遮阳网、喷滴灌等农用生产资料的规范使用和及时处置。结合乱堆乱放问题整治，组织引导农户及时清理和收拢各类尼龙绳、纤维棒、塑料薄膜等农业生产用具。 |
| 牧渔废弃物 | 加强禁养区养殖行为清理整顿和敏感区域养殖场臭气治理等工作，严格禁止偷排乱排未达标养殖废水；加强鱼塘周边散落废弃包装、破旧渔网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的整治，督促畜牧产品养殖、加工等各环节废弃物的及时处置，严禁乱扔病死的各类渔牧产品，要采取无害化处理。 |

附件4

美丽菜园建设标准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浇菜不挑水 | 为系统解决菜园各类各式的水桶摆放问题，便利农民生产，倡导科学菜园利用排水系统，在菜地周围或底部设置排水系统，如排水沟、排水管道等，用于引导多余的水分排出菜地，避免积水影响植物生长，同时在低洼处合理布置取水点，方便种植需要，有条件地采用滴灌或渗漏灌溉系统以及加大土壤保水措施，可以有效解决菜地浇水不透的问题。 |
| 农资不淋雨 | 合理地设置生产用具摆放位置，科学设置生产用具和农资摆放点，菜园所需的农膜、地膜颜色要统一，日常驱鸟设备要美观大方统一，不得随便采用塑料袋、破旧衣服、帽子等代替，无乱堆、无乱烧草木灰等现象，保持菜园内外观整齐有序。 |
| 摘菜不沾泥 | 充分采用木材、竹篾、砖石、瓦片等乡土建材进行栅栏圈围，通透简洁，富有“村味道”大力提倡废弃物利用，突出集约环保，管理要精细，可以采取四种种植模式，第一种、规则长条形，预留出种植时所需的道路，其他区域采用长条形的布局，规则分布，保持整齐感，每一条种植一种蔬菜，形成线条感；第二种、方形，种植池的形状是正方形，阵列排布在场地中，每个方格种植一种蔬菜，方便后期管理；第三种、放射式，由一个中心，向四周引出种植道路，在道路之间设置种植操作区域；第四种、几何式构图，将水景、花池与蔬菜种植池结合，形成多样式景观。 |
| 环境不脏乱 | 清理菜园内及周边积存垃圾，消灭垃圾死角，实行菜园环境清洁干净，使菜园内外整洁干净，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水、无污渍等，蔬菜收获后，菜叶等废弃物应及时收集处理。 |

附件5：

安吉县农村安置小区环境建设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分期建设的小区管理标准 | 物理隔离分道通行及施工七个“百分百” | 1.对已建成入住小区，按照“十化十无”管理要求，保持小区整洁靓丽； |
| 2.施工现场100%围挡。在建工地必须进行全封闭防护，围挡材质应绿色环保，墙体公益宣传图片应整体协调，要做好建设区与居住区分离，确保人员车辆安全； |
| 3.工地沙土100%覆盖。施工工地沙土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
| 4.工地主要道路100%硬化。施工工地进出口道路和场内主要道路、加工场地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施工区域应设立专用的施工通道，应设专门的施工道路，不得用小区道路作为施工运输道路； |
| 5.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泄漏。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装置和地面水槽，并派专人清洗，所有车辆的车轮及挡板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
| 6.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必须进行绿化或者建设共享菜园； |
| 7..施工现场100%湿法作业。施工区域应安装喷淋设施，施工过程全程喷洒，喷洒全覆盖施工区域，避免对生活区群众产生影响； |
| 8.建筑垃圾要100%管控。应建立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不得乱堆乱放，做到定期及时清运，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及时洒水清扫，保持干净整洁； |
| 建成后管理标准“十化十无” | 小区闭化 | 1.全力打造小区闭化，实行机动车封闭式管理模式，通过增设道闸杆、砖瓦、铁艺、灌木、石墩等相关措施实行闭环式管理； |
| 2.通过车牌识别技术对出入小区的车辆进行管理，便于小区内部机动车辆自行正常出入； |
| 3.小区其他进出口处应设立两轮电瓶及人员可分别通行通道； |
| 4.有地下车库的建设小区，进出口处应设立道闸杆设备，车场内卫生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乱堆放及僵尸车等现象，合理划定停车位及相关指示标志，设立划分非机动车停车区块及相关指示标志； |
| 围墙透化 | 1.围墙透化，采取绿植替代、阶梯退让等多种方式； |
| 2.实现“降高透绿”，打造庭院、公共绿化共绿共美融为一体； |
| 3.不得沿围墙种植爬藤类菜类，保持围墙干净整洁； |
| 4.就地取材打造有特色的围墙，墙面墙绘要体现当地文化底蕴和民俗风情，可增加墙绘、鲜花、绿植等加以衬托； |
| 5.全域推进，串点成线、连线成片的原则，打造规划布局合理、美韵特色明显，可复制、可借鉴的样本； |
| 道路硬化 | 1.保持路面平整，加强村路养护，保证车辆通行畅顺； |
| 2.规范设置标志和标线，确保行车安全； |
| 3.保持道路及两旁环境卫生整洁，消除小区路面脏、乱、差现象； |
| 4.通过设置小区路两侧及中央位置合理设置花坛、绿化带等，使路面与绿化融为一体； |
| 5.加强对、道路、引井盖、标志、标线等定期维护，对损坏的及时维修和更换； |
| 建成后管理标准“十化十无” | 路灯亮化 | 1.小区内道路、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应设置适当数量的路灯； |
| 2.做好节点灯控，确保夜间的照明需求； |
| 3.路灯、楼道灯、草坪灯、景观灯、节日挂灯和小区商业用房发光店招及其他发光设备等照明设施保持灯具整洁完好，及时修复损坏的灯座、灯泡、开关、灯罩等，未发现锈蚀污损，确保正常运行，亮灯率在99%以上； |
| 4.日常灯杆保持整洁，不得有蜘蛛网、泥土等杂物； |
| 5.不得在灯杆上贴小广告、私拉绳索晾晒衣物等； |
| 6.路灯线路一定要套管入地，不得有明线裸露在外； |
| 菜园洁化 | 1.统一规划，加强指导并鼓励村民充分利用废砖废瓦、废弃木材、竹篱笆等材质，突出集约环保，以园林景观理念指导打造的绿色菜园； |
| 2.始终保持菜园中无农药化肥包装物、废旧农膜等生产废弃物，无生活垃圾随意丢弃现象； |
| 3.合理打造集约型一米菜园，种植方式采用4宫格、6宫格、9宫格等，种植品种分别类、多样化，达到既能生产自足又能环境美观； |
| 4.菜园内可设置存放农具、农业生产资料小型、美观、共享的工具房； |
| 建成后管理标准“十化十无” | 杆线序化 | 1.严格按照“规范安全，整体美观”的原则； |
| 2.空中缆线整治能入地的则优先采取入地的方式，不具备入地的则采取桥架的方式，同时不具备入地和桥架的则采用捆扎方式； |
| 3.入地标准，庭院小区、道路空中、单元楼外不再有缆线裸露，弱电管网建成后要及时恢复路面和墙体； |
| 4.桥架标准，缆线桥架式采用不锈钢、玻璃钢、铝合金等不易生锈的环保材料，颜色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 5.捆扎式标准，捆扎应在同一小区或干道统一高度、统一缆线分束，能在一束中捆扎的尽量一束捆扎不分束，并保证缆线不下垂，小区庭院及楼道应贴墙捆扎，位置一致、颜色统一、做到结实规整不易散开且分布均匀； |
| 庭院美化 | 1.庭院布局合理美观，庭院保持整洁卫生； |
| 2.及时整理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农用物资等分门归类，摆放有序； |
| 3.房前屋后柴草堆放整齐、覆盖物规范有序； |
| 4.促进庭院内外整洁有序，与周边景致和环境协调一致； |
| 5.庭院绿化和发展庭院经济相结合，选择果树庭院型、林木庭院型、花卉庭院型、园林庭院型等单一或组合模式，打造“房在园中、人在景中、花果飘香、居所优美”的美丽庭院； |
| 6.倡导宣传家庭垃圾分类存放、按要求处理； |
| 建成后管理标准“十化十无” | 雨污管化 | 1.严格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改造、统一标准、统一净化的要求； |
| 2.不得存在私自乱接乱排现象，确保小区内的雨水与小区居民的生活污水进行隔离，分别流入不同的区域管网进行排放和处理； |
| 3.对于管道老化严重、污物积存较多的区域，需要对该区域的雨污水管道进行全面重建； |
| 4.为新的排水系统铺下基础。在改建过程中，应考虑合理利用雨水资源，可以采用绿化小区、设置雨水收集桶等方式进行雨水的收集和利用； |
| 工地标化 | 1.严格落实工程建设施工标准化各项要求； |
| 2.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语和警示红白条； |
| 3.悬挑脚手架首层设置悬挑兜底，防止高处坠物对人造成伤害； |
| 4.做好围挡和防尘降噪措施； |
| 雨棚优化 | 1.统一小区内各类雨棚颜色，造型； |
| 2.雨棚搭建应符合国家的规范要求； |
| 3.需按照安置区景观效果规范搭建，不得私搭乱建； |
| 畜禽无散养 | 1.禁止散养家畜家禽，实行集中圈养划定畜禽圈养区； |
| 2.不准在居民密集居住的公共区域及道路两侧圈养； |
| 3.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乱搭乱建鸡鸭鹅舍等影响生态环境的饲养区或放养区； |
| 4.严禁将病死的畜禽及粪便排入河流或堆放道路两旁以及倒入城乡垃圾池（桶）； |
| 建成后管理标准“十化十无” | 垃圾无落地 | 1.小区应采取“定时定点”或“户分桶”方式开展垃圾分类； |
| 2.定时定点分类：定时可设定相应的时间段，如设定为上午6:30～9:30、下午17:30～20:30两个时段等，时间段可根据小区实际情况调整开展；定点是指根据小区大小设置投放驿站数量，每个投放驿站根据覆盖面、垃圾量的不同，放置“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各类垃圾桶，撤除其余垃圾桶。户分桶分类方式：应采取每户都配备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两种桶，垃圾桶、垃圾桶外框及标识标牌按规定统一制定，摆放位置于入户门左侧； |
| 3.垃圾桶保持日清理、清洗，保持干净分类正确； |
| 4.小区生活垃圾应定时清理、封闭运输，确保运输环节无外溢，建筑垃圾应设临时存放点，并用围挡四面隔离，定期及时清运，无随意堆放现象； |
| 5.做好源头分类，终端处理； |
| 物品无乱堆 | 1.清理小区公共区域内乱堆乱放、垃圾杂物等； |
| 2.全面清除卫生死角和治理工作盲点； |
| 3.全面清理小区乱贴乱画，对楼道广告进行覆盖； |
| 4.在小区内部设置免费信息公示栏方便消息发布； |
| 建成后管理标准“十化十无” | 车辆无乱停 | 1.小区内应按规范划交通标线、车位箭头及设置停车位，做到应设尽设； |
| 2.车辆行驶、停放合规有序； |
| 3.有专职人员24小时巡视和管理停车事宜，无占用消防车道和登高面，无长时间搁置的废弃车辆； |
| 4合理划定部分非机动车停车线，小区管理人员加强停车引导； |
| 5.不得擅自变更拆迁安置小区车位的移交车位数量和划分现状，部分小区历年来存在的为缓解小区停车紧张而私划的停车框位，应当结合实际逐年减少，不得再增，影响消防安全通道、公共设施设备的停车框位应清除； |
| 6.需收费按相关规定实行，管理资金可反哺小区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及小区环境提升； |
| 经营无占道 | 1.对经营占道，应坚持“便民、为民、利民”的原则； |
| 2.应在安置区设置便民摊点； |
| 3.将流动摊点占道经营问题治理由“堵”变“疏”，使“无序经营”变“有序管理”，为流动摊贩“安家”，留住“烟火气”； |
| 周边无违建 | 1.前期做好宣传引领，统一规划，使小区整体环境一致； |
| 2.小区建筑必须取得拟建工程规划许可证（原址、选址建房意见书），不得在规划区以外建设，不得侵占安全通道和非法占用耕地、影响城市公共空间、破坏生态环境等； |
| 3.不得违反《[土地管理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9F%E5%9C%B0%E7%AE%A1%E7%90%86%E6%B3%95/10599533?fromModule=lemma_inlink)[城乡规划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4%B9%A1%E8%A7%84%E5%88%92%E6%B3%95/10220083?fromModule=lemma_inlink)[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91%E5%BA%84%E5%92%8C%E9%9B%86%E9%95%87%E8%A7%84%E5%88%92%E5%BB%BA%E8%AE%BE%E7%AE%A1%E7%90%86%E6%9D%A1%E4%BE%8B/7934945?fromModule=lemma_inlink)》等相关[法律法规](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95%E5%BE%8B%E6%B3%95%E8%A7%84/3468738?fromModule=lemma_inlink)，发现违法者应及时制止，不听劝诫的应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
| 4.始终坚持有效减少存量、遏制增量、控制变量； |
| 建成后管理标准“十化十无” | 露天无粪坑 | 1.严禁菜地出现露天粪坑、粪桶等乱象； |
| 2.旱厕必须清零，持续源头整治； |
| 绿化无损毁 | 1.行道树、绿化带无乱晾晒、乱堆放现象； |
| 2.绿化带内无杂草、无枯枝落叶、无生活建筑等垃圾； |
| 3.保持干净整洁，严禁毁绿停车、毁绿种菜和其他损毁绿地行为； |
| 4.绿化要定期修剪，并对绿化缺失、死亡的要及时补种； |
| 租房无乱象 | 1.应告知承租人遵守物业管理规约； |
| 2.承租人不得改变居住房屋的结构和用途； |
| 3.不得电线乱接、车辆乱停、衣物乱晾等； |
| 4.应合理科学安排，实现统一化、标准化、规范化； |
| 空地无撂荒 | 1.鼓励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对公空地区块、已征预征区块在符合相关部门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建设共享菜园； |
| 2.合理设置农业生产用具的构筑物便于生产工具摆放，共享菜园规划规整、生产有序、摆放整齐； |
| 建成后管理标准“十化十无” | 其他 | 1.根据小区实际老年人口情况可设立老年食堂，方便老年人就餐； |
| 2.小区应配备适合老年人的活动室或室外文体休闲场地设施（如广场舞、步道、棋牌室等适合老年人活动设施）； |
| 3.小区应配备适合小孩活动的设施设备（琴棋书画室、舞蹈室、室外儿童乐园等），新建安置小区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用房按不少于15平方米/户、最小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米、户外活动场地不少于40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婴幼儿照护设施； |
| 4.应配备适合年轻人健身娱乐场所（健身房、球类活动区块等）； |
| 5.重点部位监控无盲区，小区进出口处、公共活动区重点区域等重点部位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
| 6.有条件的小区可以周界视频全覆盖为要求，建设“视频周界”，形成小区周界视频监控封闭圈； |
| 7.消防泵每月启动1次，每季度保养1次，保证其运行正常。消防栓月巡检1次，消防栓箱内各种配件完好，每季度检测1次探测器，不合格的应当调换，每季度检查1次消防水带、阀杆处加注润滑油并作1次放水检查。 |
| 8为提倡减能减排、绿色低碳生活，大力倡导太阳能光伏进小区。 |

附件6：

灵峰街道新时代美丽乡村人居环境长效管

理考核评分表

考核对象： 行政村（农村社区） 考核日期： 月 日

|  | | 问题类别 | 扣分  分值  (每处) | 整改不到位扣分（详见备注）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严重问题点位 | 1 | 露天旱厕、简易棚厕 | 5 | 10 |  |  |
| 2 | 雨污混流，河塘沟渠水体水面黑臭等 | 5 | 10 |  |  |
| 3 | 垃圾收集房（处理站）管护-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房（处理站）等站房卫生环境较差、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不到位 | 5 | 10 |  |  |
| 4 | 沿路沿线和集中村村口村中成片垃圾、大堆杂物乱堆放以及卫生死角 | 5 | 10 |  |  |
| 5 | 安置小区内及周边侵占公共资源毁绿种菜、乱建棚舍饲养家禽家畜 | 5 | 10 |  |  |
| 6 | 其他严重或成片问题 | 5 | 10 |  |  |
| 一般问题点位 | 1 | 农村公厕管护“所长制”等管理制度未上墙、未落实，公厕周边环境较差、内部未做到“三有四无”，标识标牌模糊、破损，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 | 0.4 | 4 |  |  |
| 2 | 粪桶、露天粪缸或田间地头粪坑、院宅内旱厕 | 0.4 | 4 |  |  |
| 3 | 农户源头分类质量-随机抽查农户分类质量（入户检查或户分桶）发现一处分类不准确 | 0.4 | 4 |  |  |
| 4 | 分类收集设施管护-垃圾桶、收集车辆等分类设施脏污破损、标识不规范等,投放点分类容器设置不规范 | 0.4 | 4 |  |  |
| 5 | 县级垃圾智慧化收集系统-随机抽查农户分类质量，发现一户分类不准确的 | 0.4 | 4 |  |  |
| 一般问题点位 | 6 | 村域卫生保洁-村内道路及两侧有散落垃圾发现一处 | 0.4 | 4 |  |  |
| 7 | 污水处理设施管护-污水管网、窨井盖破损，终端处理设施管护不到位 | 0.4 | 4 |  |  |
| 8 | 生活污水应接未接-村内有污水直排、洗衣板未纳管等现象 | 0.4 | 4 |  |  |
| 9 | 河塘沟渠水体-水面、岸坡有暴露垃圾、沉船、地笼、水体障碍物等 | 0.4 | 4 |  |  |
| 10 | 菜园地有碍观瞻的杂物（各色赶鸟塑料袋等） | 0.4 | 4 |  |  |
| 11 | 菜园地围栏棚架不美观、有广告布和季节性作物枯枝蔓藤未及时清理 | 0.4 | 4 |  |  |
| 12 | 残垣断壁，破旧斑驳的公共围墙 | 0.4 | 4 |  |  |
| 13 | 村域卫生保洁-墙面张贴喷涂非法小广告、废弃宣传标语等 | 0.4 | 4 |  |  |
| 14 | 破旧废弃，经久未用，归属不清，存有安全隐患的线杆 | 0.4 | 4 |  |  |
| 15 | 乱搭乱建棚房-村内有影响村容村貌的违章搭建、棚披 | 0.4 | 4 |  |  |
| 16 | 公共设施管护-村内主要道路破损，文体活动场地设施损坏缺损，路灯等照明设施损坏缺损 | 0.4 | 4 |  |  |
| 17 | 农户房前屋后-房前屋后有散落垃圾、杂物乱堆放 | 0.4 | 4 |  |  |
| 18 | 家禽家畜圈养-村内主要道路和公共区域发现散养家禽等 | 0.4 | 4 |  |  |
| 19 | 村庄绿化养护-绿地不整洁、缺失，园林树木未及时修剪，有大面积杂草 | 0.4 | 4 |  |  |
| 20 | 田间地头棚架-田间地头有农药化肥废弃包装物、废弃农膜等散落乱堆放现象 | 0.4 | 4 |  |  |
| 一般问题点位 | 21 | 田间地头棚架-围栏棚架不美观、有广告布和季节性作物枯枝蔓藤未及时清理 | 0.4 | 4 |  |  |
| 22 | 垃圾桶脏污 | 0.4 | 4 |  |  |
| 备注 |  | 对巡查人员发现问题后要求其整改，发现以下问题的：  1.对拒不整改；  2.不按规定时间整改；  3.整改不彻底只专注于上传的问题点位的整改，未能系统、全面的对问题点位附近进行有效的整治提升；  4.对整治方式过于简单粗放，就地取土一盖了之，未能全面有效整改的；  有以上情形之一的，视频类问题按照2倍分值扣分，照片类问题按照10倍分值扣分。  5.90分以上为“好”， 80-89分为“较好”，70-79为“一般”， 70分以下为“差”。 | | | |  |